

花蓮縣吉安鄉社區(村)活動中心督導考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二、本所社會課負責活動中心之考核，每年度定期考核1次。	二、本所社會課負責活動中心之考核，每年度不定期考核二次。	配合每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計畫併行辦理。